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 改姓  改名  更改姓名  姓名更正** **申請書** | | | | | | |
| **當事人** | 原 用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改 用 姓 名 |  | 聯 絡 電 話 | |  | |
| 戶籍地址： 市 區 里 鄰 街（路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** | **簽章：**  **身分證字號：** | | | | | **與當事人關係**  □本人□法定代理人 |
| **更改原因** | **一、改姓（姓名條例第8條）**  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（第1項第1款）  □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第1項第2款）  □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（第1項第3款）  □音譯過長。（第1項第4款）  □依法改姓者（第1項第5款）  □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以書面約定改姓**(1次為限）**。  □成年人改姓。**(1次為限）**  □法院裁定改姓。  □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(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)  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申請冠配偶姓（第2項）  □申請回復本姓（第2項）**。**(**於同一婚姻存續中，以1次為限**。)  **四**、**姓名更正** (**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）**  □異體字**(統一標準書寫以一次為限)** | | | **二、改名（姓名條例第9條）**  □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 □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  □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  □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  □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  □字義粗俗不雅。（第1項第6款）  □音譯過長。（第1項第6款）  □特殊原因。（第1項第6款）  □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。（第1項第7款）  **※以第1項第6款申請改名以3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  **三**、**更改姓名（姓名條例第10條）**  □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第1項第1款）  □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第1項第2款）  □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（第1項第3款） | | |
| **附繳文件**：戶籍資料 份 □同意書 □刑案資料 份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**審查意見** | □擬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准予更名。(第 次)  □符合統一標準書寫，准予姓名更正。  □符合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，請准予改姓。  □符合姓名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予(撤)冠配偶姓為。  □符合姓名條例第10條規定，請准予改姓名。  □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變更統一編號。 | | | | | |

**承辦: 秘書： 主任：**